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关于苏州市级区域药剂药械（上方山）中心库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上方山行春桥堍

联系人：宋雅婷

联系电话：0512-68231583

乙方（供应方）：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61 号 1703 室

联系人：王冬

联系电话：137766238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JJ-G2025-003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苏州市级区域药剂药械（上方山）中心库建设项目 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广益	6HWF-20	台	5	1800	9000
2	推车式喷雾机	广益	3WZ-45	台	2	7000	14000
3	打孔注药机	广益	GY430	台	5	1600	8000
4	杀虫灯（交流电）	广益	GY-I	台	10	370	3700
5	杀虫灯（太阳能）	广益	GY-TYN1	台	5	3000	15000
6	诱捕器（诱芯）	之林	ZL-M01	套	50	350	17500
7	测报灯	广益	GYCB-I	台	2	32000	64000
8	油锯	广益	MS231	台	8	1800	14400
9	油锯链条	广益	/	套	30	100	3000

10	5 米高枝剪	刘盛	LH-200-2	套	10	320	3200
11	高枝油锯	广益	DUA200ZB	台	5	3200	16000
12	5kW 发电机（三相电）	广益	5KW	台	1	7500	7500
13	13 马力高压水泵	东进	JBQ5.5/9.0	台	3	12000	36000
14	输水管	广益	2 寸	套	2	120	240
15	手持风向风速仪	广益	DLX-1605	台	5	150	750
16	防爆冰箱	广益	BL-200L（LC）	台	1	11000	11000
17	小型电动防治车	广益	3WZ-45C	台	1	17800	17800
18	10%甲维吡虫啉可溶药剂	绿色焦点	1kg×10 瓶	箱	12	980	11760
19	10%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卫豹	500g×20 瓶	箱	10	1200	12000
20	6%甲维氟铃脲乳油	绿色焦点	1L×10 瓶	箱	10	1200	12000
21	智能监测无人机及机巢	磐太	DJI Matrice 3TD	套	1	398000	398000
22	标识标牌	爱夏	/	块	30	50	1500
23	品类标签	爱夏	/	张	100	5	500
24	货架	广益	2000*2000*800	套	6	750	4500
25	工业级除湿机	爱夏	AX-CS	台	1	2000	2000
26	防潮配套	爱夏	/	套	10	500	5000
27	门禁管理系统	爱夏	AX-MJGLXT	套	1	2000	2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元（￥690350.00 元）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元（￥690350.00元）**，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提供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步出具正式的质保承诺书，对产品质保事宜进行明确承诺。

注：本项目的货物后期将会有相关部门进行调用，如相关部门进行调用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需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102 0246 2073 0033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供货时间最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三）交货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并将所有货物拆封并搬运至指定存放地点。

（八）本项目的货物后期将会有相关部门进行调用，如相关部门进行调用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货物的运输及安装。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

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项目的验收包括: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配合甲方人员对全部产品的参数进行检验，并对其中部分器械进行抽检。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未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

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偿相当于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批次标的物价款的115%的赔偿金。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苏采云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正式的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建设承包方的窝工损失、设备闲置及其他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

14.2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14.3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及质量担保书收货后，有权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和对质量担保书的信任立即将相应标的物应用于施工。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已使用的标的物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1 另行采购相应标的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 14 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14 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

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　无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承诺书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我司在此承诺本项目的货物后期如有相关部门进行调用，我司将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特此说明。

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